

正修科技大學家族學費優惠實施要點

113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嘉勉本校校友，鼓勵其家族成員就讀，肯定對學校的高度認同，凝聚學校與校友家族間的情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

- 一、就讀本校學生連同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(如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姊妹)，同時有三人(含)以上在本校各學制就讀者。
- 二、就讀本校學生其直系血親祖孫三代，已有二代為本校校友。
- 三、本要點學制計算均不含托兒所及延修生階段。

第三條 獎助條件及內容：

- 一、符合獎助對象第一項，其第三位(含)以上入學者，符合條件期間各學期均可減免其實際繳納學費(不含雜費)二分之一。
- 二、符合獎助對象第二項，在學期間各學期均可減免其實際繳納學費(不含雜費)三分之一。
- 三、若享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，其優惠計算方式為：
〔學費-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0.7568)〕/2。

第四條 符合獎助條件者，須於各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攜帶以下相關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、繳費單、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減免者之銀行帳戶)至招生處辦理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由招生處查核其註冊手續完備後，統一造冊會辦相關單位核撥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 若入學後申請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它原因離校，即取消獎助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